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ZG2023050

采购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G2023050
- 2.项目名称：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9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9 万元/年。
- 4.采购需求：采购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2 年运维服务结束后招标人可视运维情况选择续签合同，续签时长不超过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标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2年、预算金额为138万元、当年安排数为69万元。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58185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9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三年中标总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前期准备、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加班赶工费、安全防护费、卫生清理、验收、检测、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不包含更换的配件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具体要求：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19		
2.1	污水处理厂仪表运维服务方案	8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污水处理厂仪表运维服务方案；方案科学详细的得 6-8 分；方案科学但粗略的得 4-5 分；方案不太科学且粗略的得 1-3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方案，否则不得分
2.2	质量保证措施、工期合理性、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方案	8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工期合理性、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方案。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8 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5 分；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方案，否则不得分
2.3	投入设备	3	投入设备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投入设备配置比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方案，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48		
3.1	业绩案例	10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售后服务	8		
	一	4	投标人承诺能满足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半小时响应，4 小时内上门进行维修的得 2 分；能够承诺在 2 小时内上门维修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	4	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方案经评委会认可并切实可行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优惠方案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人员实力	15	运维人员持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之自动监控（污废水）合格证书，且不少于 5 人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

			该资质的运维人员增加 2.5 分，最高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综合实力	15		
	一	5	投标人具有 1 个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	4	投标人在常州地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常州设立办事处的得 4 分；	须提供房产证、租房协议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	6	投标人有在线仪生产商江苏绿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德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地区在线仪运维技术支撑证明文件，每有一份证明文件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水质仪表的运维服务。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2年运维服务结束后招标人可视运维情况选择续签合同，续签时长不超过1年。

二、运维仪表清单

序号	仪表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仪表地点	数量(套)	维护费用	
						固定综合单价(元)	合计
江边污水处理厂(20套)							
1	COD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C-III A	进水、湿地出水、总出水	3		
2	氨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N	进水、湿地出水、总出水	3		
3	总磷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P	进水、湿地出水、总出水、三期二沉池、四期二沉池	5		
4	总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LYTN	进水、湿地出水、总出水	3		
5	PH在线仪	哈希	SC200变送器+复合电极	三期进水	1		
6	PH在线仪	上海启盘科技	UC-100+ST-710	四期进水	1		
7	PH在线仪	E+H	CPM25-MR0110	三期出水	1		
8	PH在线仪	Sanpell	SP-2100RS-PH	总出水	1		
9	SS在线分析仪	哈希	SC200变送器+TS-LineS	总出水	1		
10	水质采样器	杭州科盛	SBC-6000	总出水	1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17套)							
1	总磷在线分析仪	江苏绿叶	JHP	戚墅堰进水、出水	2		
2	总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LYTN		2		
3	氨氮仪	江苏绿叶	JHN		2		

4	COD 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C-III A		2		
5	总磷在线分析仪	哈希		二次提升泵房	1		
6	氨氮在线仪	E+H			1		
7	PH 在线仪	E+H、热电	CPM25-MR0110	进出水仪表间	2		
8	水质采样器	杭州科盛	SBC-6000	总出水	1		
9	COD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00	五一路泵站	1		
10	氨氮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11	总磷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12	总氮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合计（元/年）					37		

三、维护需求

1. 投标单位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具备保证正常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的条件；
2. 投标单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熟练掌握上述清单中水质仪表的基本原理和运行维护技术，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投标单位须负责上述清单中水质仪表的运行及日常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四、维护要求和主要内容

1. 建立日常巡检制度。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定期添加药剂、定期维护仪器、定期更换耗材；废液定期收集并及时移交招标人，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站房保持干净整洁；
2. 建立日常校验制度。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每台在线仪每月进行一次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和一次实际水样试验，并将试验结果如实记录在规定的记录台账中；
3. 仪表运维单位应建立运行维护的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定期校准、校验记录、标准物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设备故障机处理记录，以上记录台账应放置在监控站房内，每次运行维护、校准、校验、维修后由污水厂负责人员在记录台账上签字确认，并负责做好每次维修维护的档案真实资料记录，以便查找和追溯；
4. 建立故障处理制度。运维单位发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 小时内赶到

现场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对于不易诊断的故障或需要等待厂家提供备品备件在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应安装备用仪器；

5. 建立设备运行考核制度。排放口在线仪每日数据不少于 12 个/台，进水口在线仪每日数据不少于 6 个/台；每台在线设备运行率不低于 95%；

6. 认真配合做好相关自动检测仪的比对监测、强制检定等工作。

五、注意事项

1. 中标的运维单位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台账。主要包括：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

2. 中标的运维单位应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

3. 中标的运维单位应保证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一周至少一次巡检，按时更换耗材；

4. 中标的运维单位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出勤制度，仪器出现异常数据后 2 小时内达到现场，排除原因，及时检修，凡当时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共同商定解决的时间和办法，否则每次扣除 1000 元；

5. 当招标人认为仪器数据可能存在异常时，运维单位应及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仪器进行检查、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和实际水样试验；

6. 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编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行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说明以及企业生产情况等；

7. 中标运维单位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自动检测设备的比对监测、强制检定等工作；

8. 中标运维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环保部门对自动监控设备的检查工作；

9. 单台设备、单个配件更换金额大于 2000 元的，中标的运维单位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更换，该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0. 根据国控企业排放口在线仪每日数据有效性考核要求，中标的运维单位必须达到地方政府考核标准每日数据有效性 90%以上；进口在线仪每日数据有效性考核（参考国控企业排放口在线仪每日数据有效性考核要求）为 85%，若因维护不到位导致排口或进口各出现 3 次以上日数据有效性不达标的情况，则解除双方合同，同时中标的运维单位必须承担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11. 中标的运维单位在检查、调试、维修等作业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自身作业安全负责，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交通、中毒、溺水、坠落等安全事故，否则将承担必要的责任和损失。

六、费用及付款说明

1. 费用说明：招标人污水处理厂在线仪表运维服务费用项目采用按仪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招标。维护周期为贰年；报价包含不限于单台仪表所需的维护、修理、更换相关配件及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单台设备、单个配件更换金额大于 2000 元的，中标的运维单位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更换，该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 运维单位每季度维护结束后，凭本季度的各月度运维服务单结算本季度运维费用。

(2) 建立日常校验制度。每台在线仪每月进行一次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和一次实际水样试验，并将试验结果如实记录在规定的记录台账中；

(3) 仪表运维单位应建立运行维护的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定期校准、校验记录、标准物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设备故障机处理记录，以上记录台账应放置在监控站房内，每次运行维护、校准、校验、维修后由污水厂负责人员在记录台账上签字确认，并负责做好每次维修维护的档案真实资料记录，以便查找和追溯；

(4) 建立故障处理制度。运维单位发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对于不易诊断的故障或需要等待厂家提供备品备件在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应安装备用仪器；

(5) 建立设备运行考核制度。排放口在线仪每日数据不少于 12 个/台，进水口在线仪每日数据不少于 6 个/台；每台在线设备运行率不低于 95%；

(6) 认真配合做好相关自动检测仪的比对监测、强制检定等工作。

5、乙方应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

6、乙方保证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一周至少一次巡检，按时更换耗材；

7、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出勤制度，仪器出现异常数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原因，及时检修；

8、协助甲方编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行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说明以及企业生产情况等；

9、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自动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强制检定等工作；

10、配合甲方做好环保部门对自动监控设备的检查工作；

11、根据国控企业排放口在线仪每日数据有效性考核要求，乙方必须达到地方政府考核标准每日数据有效性 90%以上；进口在线仪每日数据有效性考核（参考国控企业排放口在线仪每日数据有效性考核要求）为 85%。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单价详见服务清单（附件1）。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计算。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计量

按双方签字的完工签证单进行计量。

3. 价款支付

3.1 费用说明：招标人污水处理厂在线仪表运维服务费用项目采用按仪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招标。维护周期为贰年；报价包含不限于单台仪表所需的维护、修理、更换相关配件及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单台设备、单个配件更换金额大于2000元的，中标的运维单位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更换，该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3 运维单位每季度维护结束后，凭本季度的各月度运维服务单结算本季度运维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6.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7.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2。

2. 时间要求

2.1 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后，需在 2 小时 内到场进行故障处理。

2.2 乙方应在 甲方要求的时间 内按时完成任务。

3. 签证要求

乙方会同甲方使用部门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签证，乙方在汇总结算时向甲方采购部门提供一份。

4. 考核要求

甲方可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进行服务及时性和服务质量等的考核。考核要求见附件 3 《月度考核表》。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附件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第5条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1）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除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外，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1万/次；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1万/次；

（3）乙方未经同意转包、分包的，应支付违约金 1万/次。

3.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不含）的；
-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 (3) 未经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4)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5)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 (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正常结算费用，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11.3 条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5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3. 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仪表运维的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管理用房仪表运维的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地址：_____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4 个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月度考核表

附件 4：安全协议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9-85570873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仪表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仪表地点	数量 (套)	维护费用	
						固定综合单价 (元)	合计
江边污水处理厂(20套)							
1	COD 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C-III A	进水、湿地出水、总出水	3		
2	氨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N	进水、湿地出水、总出水	3		
3	总磷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P	进水、湿地出水、总出水、三期二沉池、四期二沉池	5		
4	总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LYTN	进水、湿地出水、总出水	3		
5	PH 在线仪	哈希	SC200 变送器+复合电极	三期进水	1		
6	PH 在线仪	上海启盘科技	UC-100+ST-710	四期进水	1		
7	PH 在线仪	E+H	CPM25-MR0110	三期出水	1		
8	PH 在线仪	Sanpelli	SP-2100RS-PH	总出水	1		
9	SS 在线分析仪	哈希	SC200 变送器+TS-LineS	总出水	1		
10	水质采样器	杭州科盛	SBC-6000	总出水	1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17套)							
1	总磷在线分析仪	江苏绿叶	JHP	戚墅堰进水、出水	2		
2	总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LYTN		2		
3	氨氮仪	江苏绿叶	JHN		2		
4	COD 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C-III A		2		
5	总磷在线分析仪	哈希		二次提升泵房	1		
6	氨氮在线仪	E+H			1		
7	PH 在线仪	E+H、热电	CPM25-MR0110	进出水仪表间	2		
8	水质采样器	杭州科盛	SBC-6000	总出水	1		
9	COD 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00	五一路泵站	1		

10	氨氮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11	总磷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12	总氮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合计（元/年）					37		

附件 2：技术要求

水污染源在线仪表管理制度

为规范水污染源执行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加强现场运维人员的规范运维，特制订本制度：

一、日常巡检与维护

1、每日上、中、下午远程检查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现场维护人员及后台监视人员检查数据是否准时上传、上传数据是否异常，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到现场维护；现场维护人员每天上午 8：45—9:00 检查各自维护的自动监控设备；后台监视每天上午及下午各检查、巡视平台一次，特殊情况应相应增加巡视频次；

2、每周一至二次现场维护人员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①检查各台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②检查采样探头、采样管路是否畅通，必要时清洗采样探头的过滤网；

③检查自动监控设备各运行单元工作是否正常，试剂提升是否到位；

④检查流量计、pH 计显示数据是否异常；

⑤检查自动监控设备的药剂药剂量是否满足要求，药剂是否在质保期内；按相关要求添加药剂；

⑥检查数采仪与在线仪的历史数据，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观察是否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一定要查明原因，并做好台账记录；

⑦做好自动监控设备的废液的收集工作；

⑧检查站房电子门锁是否开关自如、空调是否正常工作；

⑨认真填写现场维护记录。

每月巡检内容：

1、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样检查，一次水样比对；如不合格则须查明原因，重新比对；

2、对站房的避雷、接地进行检查；

3、检查 pH 计电极是否钝化；

4、检查自动监控设备的环保合格标识是否齐全；

5、抽样检查监控平台、仪表现场数据二者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是否一致；

6、认真填写现场维护记录。

二、水污染源在线仪表定期校准校验

（一）质控样校验

1、现场维护人员每月应对每台设备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样校验，采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校验，质控样浓度为接近实际废水浓度，至少测定 2 次，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 $\pm 10\%$ ；

2、现场维护人员每季度应对每台设备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样校验，采用国家认可的二种质控样校验，一种质控样浓度为接近实际废水浓度，一种为超过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质控样品，至少测定 2 次，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 $\pm 10\%$ 。

（二）实际水样比对

现场维护人员每月应对每台设备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至少测定 2 次，测试结果的相对误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三）自动监控设备的校验

1、现场维护人员每季应对每台设备进行现场校验，校验内容包括：重复性试验、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

2、当设备发生重大故障，经修复后应对设备进行一次校验；

3、备件在安装调试结束，投入正常运行前，应对设备进行一次校验。

三、废液收集与处置制度

1、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水样分析时产生的废液必须收集，不得擅自、随意倾倒；

2、废液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3、废液统一收集后，堆放到指定定点，待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废液每 10 天左右收集一次；

6、废液收集时间、数量如实在现场台账上做好记录。

四、运维文件的归档管理制度

运营维护的同时要求员工做好现场的运行记录，建立设备台帐、技术资料，并接受托管站及业主的检查。具体措施是：

1、运营维护人员每次巡检完毕之后，必须认真填写现场运营记录。

2、每周的运行记录表，在下周一时必须交后台监视存档。

3、部门内档案管理负责人必须认真整理运行资料，每台设备必须建立台帐、技术资料。

4、每季度将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存贮备份。

- 5、每半年对各自动监控站各种数据资料进行分析、统计并整理装订。
- 6、每年将所运维的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和审核数据刻一张光盘备份，交给业主单位。
- 7、部门档案管理负责人必须每月将设备运行记录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汇报。
- 8、现场维护人员如果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去执行，造成设备运行记录缺失或不真实，将扣除当季度绩效奖金。
- 9、档案管理负责人如果没有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设备档案管理混乱、缺失，或向环保部门上报资料不及时，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根据情节轻重，在绩效工资考核中，扣除部分绩效奖。

五、节假日值班管理制度

节假日包括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仍执行日常管理制度，为保证水质仪表的系统正常运行，由仪表运维单位安排值班。

- 1、放假前，现场运维人员必须做好系统设备的检查工作，事先准备充分的试剂，各种备品备件、相应检修工具。
- 2、提前做好车辆保养的准备，保证在良好的状态。必须查看汽车的油量表、机油量、刹车系统、轮胎气压等情况，保证用车安全。
- 3、放假前一天排出值日表，指定责任人。
- 4、值班人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待命。
- 5、按要求做好节假日检修维护记录。尤其遇到国家法定长假时，要求做好交接班记录。

附件 3：月度考核表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情况	得分		
室外采样管路清洗、清淤（15分）	1.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5分） 2. 采用清水，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15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清洗掉。（5分） 3.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5分）				
室内管路清洗（10分）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装回。（5分） 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5分）				
采水泵维护（10分）	1. 对采水泵进行加固，根据季节调整采水泵高度。（5分） 2. 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5分）				
阀门清洗、蠕动泵检查（20分）	1. 拆下阀门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5分） 2. 必要情况更换。（5分） 3.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检查输出扭矩。（5分） 4.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及时更换泵管。（5分）				
取样系统检查（15分）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5分）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5分） 3.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5分）				
检测仪器所在区域维护（30分）	1.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整齐。（5分） 2. 按要求存储试剂。（5分） 3. 按要求处置废液。（5分） 4. 定期清理室内管沟。（5分） 5. 悬挂标识、操作人员证书等。（5分） 6. 室内空调、照明、电器线路等运行正常。（5分）				
考核总分					

注：月度考核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运维价款的 2%。

附件 4：安全协议

安全生产协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2. 作业内容：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3. 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关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符合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和甲乙双方相关合同的管理要求。

4. 乙方应有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单位领导、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

5.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持证上岗。

6. 乙方按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各种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并及时、正确使用。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不得出现“三违”即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8. 乙方应根据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及安全交底要求，制订符合合同实际的安全组织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作业规程，经安全评估会议通过后方可施工。

9.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甲方或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三违”现象，有权要求整改，并发放整改通知书，直至责令停工整改。乙方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必须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验收合格后如期返馈。

14.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5. 甲方现场人员在施工过程如有违章指挥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可上报甲方或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核查。

16.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

17. 乙方在涉及登高作业、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18.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除准守安全协议外，须准守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的规章制度，包括下井作业、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19. 本协议所订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2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3050

项目名称：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元/年）	小写（元/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G2023050

项目名称：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年

序号	仪表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仪表地点	数量 (套)	维护费用	
						固定综合单价 (元)	合计
江边污水处理厂(20套)							
1	COD 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C-III A	进水、湿地出水、总出水	3		
2	氨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N	进水、湿地出水、总出水	3		
3	总磷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P	进水、湿地出水、总出水、三期二沉池、四期二沉池	5		
4	总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LYTN	进水、湿地出水、总出水	3		
5	PH 在线仪	哈希	SC200 变送器+复合电极	三期进水	1		
6	PH 在线仪	上海启盘科技	UC-100+ST-710	四期进水	1		
7	PH 在线仪	E+H	CPM25-MR0110	三期出水	1		
8	PH 在线仪	Sanpell	SP-2100RS-PH	总出水	1		
9	SS 在线分析仪	哈希	SC200 变送器+TS-LineS	总出水	1		
10	水质采样器	杭州科盛	SBC-6000	总出水	1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17套)							
1	总磷在线分析仪	江苏绿叶	JHP	戚墅堰进水、出水	2		
2	总氮在线仪	江苏绿叶	LYTN		2		
3	氨氮仪	江苏绿叶	JHN		2		
4	COD 在线仪	江苏绿叶	JHC-III A		2		
5	总磷在线分析仪	哈希		二次提升泵房	1		
6	氨氮在线仪	E+H			1		

7	PH 在线仪	E+H、热电	CPM25-MR0110	进出水仪表间	2		
8	水质采样器	杭州科盛	SBC-6000	总出水	1		
9	COD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00	五一路泵站	1		
10	氨氮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11	总磷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12	总氮在线分析仪	中兴仪器	C310	五一路泵站	1		
合计（元/年）					37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G2023050

项目名称：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G2023050

项目名称：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污水处理厂仪表运维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工期合理性、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方案；
- 3) 投入设备；
- 4) 响应时间；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3050

项目名称：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习经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人员证书及社保材料可附于本表下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3050

项目名称：污水厂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